

云环（郁南）审〔2023〕03号

关于云浮 110 千伏历洞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02736165326Y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云浮 110 千伏历洞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 110 千伏历洞输变电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108-445300-04-01-938536）位于云浮市郁南县，变电站位于云浮市郁南县大方镇 X475 县道大秧地。变电站总征地面积 5613 平方米，变电站围墙内占地面积 3311 平方米，塔基占地面积约 12303 平方米，线路长度 42.5km。总投资 1102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。本期工程主要包括变电工程和线路工程：

（一）变电工程

（1）110 千伏历洞变电站工程

本期拟建设 110 千伏历洞变电站一座，本期建设主变 1 台，

主变容量为 $1 \times 20\text{MVA}$ ，终期 3 台，主变容量为 $3 \times 40\text{MVA}$ 。本站采用户外布置型式（GIS 设备户内布置，主变户外布置）。

（2）对侧 220 千伏仁安站扩建 110kV 间隔工程

本期在备用间隔扩建 110kV 间隔 1 个，无须新征地。110kV 电气接线为双母线接线，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外敞开式设备中型布置，本期不改变接线方式和配电装置型式。设备采用户外敞开式设备，设备短路电流 40kA。

（3）对侧 110 千伏连滩站 110kV 改造间隔工程

本期利用 110kV 连滩站内退运间隔进行出线。出线间隔加装避雷器，同时更换间隔内导线及连接金具。110kV 电气接线为单母线分段接线，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外敞开式设备布置，本期不改变接线方式和配电装置型式。设备采用户外敞开式设备，设备短路电流 40kA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。

（1）110kV 仁安至历洞线路工程：

自仁安站至历洞站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单边挂线长约 $1 \times 22.1\text{km}$ （另一回预留仁安站至历洞站第二回线路）。新建线路段导线截面采用 $1 \times 300\text{mm}^2$ 的普通导线，线路长期允许载流量 624A（环境气温 35°C ，导线运行温度 80°C 时）。

（2）110kV 历洞至连滩线路工程：

自历洞站至连滩站，新建架空线路长约 $1 \times 20.4\text{km}$ 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单边挂线长约 $1 \times 1.7\text{km}$ （另一回预留规划大唐郁南

东坝镇 100MW 农光互补项目接入系统线路)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$1 \times 18.7\text{km}$ 。新建线路段导线截面采用 $1 \times 300\text{mm}^2$ 的普通导线，线路长期允许载流量 624A (环境气温 35°C ，导线运行温度 80°C 时)。

拆除原 110kV 中连线#341-#352 段线路长度约 $1 \times 3.3\text{km}$ 。拆除单回路杆塔 12 基 (水泥杆 5 基，铁塔 7 基)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，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《报告表》，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、缩短怠速、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，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 20891-2014) 中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施工扬尘采取遮盖、洒水、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项目运营期

无生产废气产生，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变电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，用于周边绿化。线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沿线民居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。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，经沉淀后回用。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，无需进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。

完善项目初期雨水收集、排放系统，以及防渗区域划分，采取严格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在上述防治措施完成后，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单位处置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，落实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(七) 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。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，主变及电气设备合理布局，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，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，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；导线对地及交叉跨越严格按照《110~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》(GB50545-2010) 相关规定要求，选择相导线排列形式，导线、金具及绝缘子等电气设备、设施，提高加工工艺，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。定期巡检，保证线路运行良好。

(八) 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，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负责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 日印发
